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8/05-06(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5月4日會議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規定，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2005年12月初，金管局一名前任副總裁在離職半年後加入私人銀行工作。鑒於公眾關注當中是否可能涉及利益衝突，鄭志堅議員在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法定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及證監會)對前任高級職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所作出的規管提出口頭質詢。部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該項口頭質詢所作的回覆後關注到，規管法定監管機構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現行規定，是否能充分避免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財經事務委員會其後決定跟進有關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相關政策和規定的課題。

有關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規定

現行規定

3. 金管局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僱員如在終止受僱於金管局後6個月內在香港 ——

- (a) 自行創業；
- (b) 組成合夥企業；

(c) 出任公司董事；或

(d) 出任另一個組織／機構／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必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總裁批准；若是金管局總裁本人離職，則須事先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金管局總裁在決定是否給予批准前，須確信有關僱員的新工作或職業與其以往在金管局的職務並沒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金管局總裁可酌情決定施加最長達該6個月的禁制期，並附加任何合理的條件。任何人士如對金管局總裁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財政司司長上訴，而財政司司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4. 此外，尚有多項關乎員工須對在金管局工作期間取得的某些類別的資料保密，以及防止賄賂的法律規定。這些規定在員工離職後仍對他們適用。

檢討現行規定

5. 因應政府於2006年1月1日就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實施的新安排，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目前正檢討有關金管局員工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定，該項檢討會考慮到金管局本身的情況。檢討的目的是確保有關規定 ——

- (a) 能夠適當地處理有關員工在金管局的原來職務與其擬任新職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切實、有效、可行；
- (c) 不會不合理地限制有關員工在其所選擇的行業的謀生權利；及
- (d) 不會影響金管局吸引優質員工的能力，或影響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的技術交流，而有關的交流是有助於進一步推展金管局維持金融體系穩健的目標。

6. 管治委員會預計將於2006年年中左右完成有關檢討，屆時委員會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有關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規定

現行規定

7. 現時，禁制期的規定適用於證監會執行董事(包括主席)^{附註}。根據現行規定，假如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停職後6個月內工作，而新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2條，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工作所涉及的活動在其離職前12個月及／或離職後6個月的期間內曾受到證監會的任何法定職能所管限，則該執行董事須事先取得由證監會所有執行董事(有關的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書面允許。

8. 此外，證監會的聘用協議亦載有“保密”條款，規定證監會僱員(包括所有總監職級人員)在離職後，仍須將機密資料保密。證監會僱員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的保密條文約束，須履行該條文對他們施加的法定保密責任。

檢討現行規定

9. 證監會目前正檢討有關執行董事離職後工作的現行安排，藉以消除即將離任的執行董事在其離職通知期內繼續工作所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減低公眾對該執行董事於離職後首6個月內存在利益衝突的觀感。

議員在立法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議員在先前的立法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有關規管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現行規定，在避免利益衝突方面有欠全面。舉例而言，他們認為可對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施加的6個月禁制期太短；
- (b) 關於上文第(a)項，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日推行的改善措施值得參考，該等措施是經過諮詢及詳細考慮後才落實的。特別是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到最少12個月的禁制期所規限，有關人員由停止政府職務至擔任外間工作，其間須相隔12個月，以避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公眾負面看法；
- (c) 應規定金管局助理總裁及副總裁級別的所有高層行政人員須得到管治委員會事先批准(而非按現行安排須得到金管局總裁事先批准)，才能在管制期內擔任新工作；及
- (d) 一位議員察悉有關檢討金管局的規定的4個目的(上文第5段)後認為，檢討的目的應限於政府當局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時所秉持的目的，即確保前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從事與其以往公職可能有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或引致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或公務員形象受損的業務或工作。

近期的發展

11. 應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管治委員會、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供了有關過去3年其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及相關個案的資料。下列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3月送交委員：

- (a) 管治委員會主席2006年3月15日的覆函(於2006年3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092/05-06(02)號文件)；
- (b) 金管局總裁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於2006年3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83/05-06(02)號文件)；及
- (c) 證監會秘書長2006年3月27日的覆函(於2006年3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86/05-06(03)號文件)。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察悉管治委員會、金管局及證監會的書面回覆，並於2006年4月3日會議上同意安排在2006年5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參考資料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8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28日的情況)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鄭志堅議員就法定 監管機構(包括金 管局)前任高級職 員從事外間工作提 出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 第5項質詢	——
2006年2月6日財經 事務委員會會議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5年 12月15日及2006年1月5日致 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CB(1)806/05-06(05) 及(06)
	金管局總裁2006年1月27日的 覆函	CB(1)806/05-06(07)
	會議紀要	CB(1)1178/05-06 (議程項目IV)
2006年5月4日財經 事務委員會會議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2月 9日致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CB(1)1092/05-06(01)
	管治委員會主席2006年3月 15日的覆函	CB(1)1092/05-06(02)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3月 7日致金管局總裁的函件	CB(1)1183/05-06(01)
	金管局總裁2006年3月27日的 覆函	CB(1)1183/05-06(02)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2月 9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CB(1)1186/05-06(01)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6年3月 7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CB(1)1186/05-06(02)
	證監會秘書長2006年3月27日 的覆函	CB(1)1186/05-06(03)